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630—2011

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

Technical guideline o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quality management

2011-09-08 发布

2011-11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1年 第65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环境空气 PM₁₀和 PM_{2.5}的测定 重量法》等三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空气 PM₁₀和 PM_{2.5}的测定 重量法（HJ 618—2011）；
- 二、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（HJ 629—2011）；
- 三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（HJ 630—2011）。

以上标准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；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，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大气飘尘浓度测定方法（GB 6921—8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1年9月8日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环境监测质量体系基本要求.....	2
5 环境监测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法.....	4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监测报告.....	8